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经审查，公司对公告中错误做如下修正：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 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58,400,0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60,000,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1,600,000 股，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0 元人民币现金。

更正后：

一、 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58,400,0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60,000,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1,6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0 元人民币现金。

特殊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之外，原 2024-025 号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